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1号

致：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



GRANDWAY

号} (以下称“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号”《审计报告》并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8年6月6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根据金锦联城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7日），2019年10月9日，金锦联城的企业名称由“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主要经营场所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锦泰大厦二楼218室”变更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95号”。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42,136,614.98元、2,157,858,047.72元、1,193,293,374.33元，其中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1,712,781.92元、2,155,898,523.47元、1,188,476,288.8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业务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堀场汇博隆[现已更名为“厚礼博精密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经查验，2019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控制的汇博隆仪器与株式会社堀场STEC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汇博隆仪器将其持有的1亿日元出资（占20%堀场汇博隆注册资本）作价14,418,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株式会社堀场STEC。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7日），截至2019



年9月19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英已辞去堀场汇博隆的董事长职务，堀场汇博隆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2月6日，堀场汇博隆的企业名称由“北京堀场汇博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厚礼博精密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2. 武汉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洪市监)登记企销字[2019]第[382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董事任海斌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武汉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经核准注销。

3.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智于2019年4月起担任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号”《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信银西兴最保字第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吴英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1.5亿元。该项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回避表决。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



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网络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电镀液过滤的袋式过滤机	发行人	ZL 201821952477.X	实用新型	2018.11.26	2019.10.29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金刚石线复绕机过线轮自动清洗机	发行人	ZL 201821699064.5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10.29	原始取得
3	一种金刚石单线切割机	发行人	ZL 201821571996.1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10.29	原始取得
4	一种复绕机新型牵引轮结构	发行人	ZL 201821532255.2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10.29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金刚石线锯生产线导电轮	发行人	ZL 201821532232.1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11.19	原始取得
6	一种金刚石线锯生产线张力控制装置	美畅科技	ZL 201821531738.0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10.29	原始取得
7	一种金刚石线锯生产用张力检测和多段位张力调整装置	美畅科技	ZL 201821699030.6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10.29	原始取得

（二）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1	发行人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3.1-2024.2.29	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业园内 C7 钢结构标	1,920	工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准厂房一层		
2	发行人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8.1 至 无固定期限	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业园综合楼 507、638、639 室	105	宿舍
			2019.9.6 至 无固定期限	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业园综合楼 516、517、518、520 室	140	
			2019.8.10 至无固定期限	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业园综合楼 527、529 室	70	
3	美畅科技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3.1- 2024.2.29	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业园内 C7 钢结构标准厂房一、二、三层	28,414.5	工业
4	宝美升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8.1- 2020.7.31	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业园商务广场 B 座内 303-312 室	450	宿舍
5	宝美升	西安桑德重科建设有限公司	2020.8.31- 2023.8.30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二号厂房一层	3,974.24	工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GRANDWAY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购买凭证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为：原值为52,215.19万元、净值为41,826.01万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521.74万元、净值为374.42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708.04万元、净值为330.73万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568.25万元、净值为406.52万元的其他设备。

（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应的融资和担保协议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52,901,680.4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1,612,357.80元，受限原因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应收票据为41,289,322.60元，受限原因为票据质押。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订单内容	期限/签署日期	金额
1	Voestalpine Special Wire GmbH	发行人	黄丝	2019.8.1-2020.12.31	937,770 欧元
2	超晋达	发行人	金刚石线锯生产线	2019.8.23	49,008,000 元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金额（元）
1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美畅科技	电镀金刚线	2019.3.1-2021.2.28	17,766,260
2	隆基股份	美畅科技	电镀金刚线	2019.11.27-2020.11.26	135,578,800

3.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 信银西兴综授字第 011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比例（%）
1	陕西福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096.00	厂房租赁押金	51.54
2	西安桑德重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556.40	租赁保证金	30.35
3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厂房及宿舍租赁押金	5.84
4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25.39	招标保证金	3.33
5	山本裕三	非关联方	41,603.96	备用金	1.84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9,796,073.07 元，主要为经营往来款及应付厂房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和“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3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
3	城建税	5%；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水利建设基金	0.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和“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计入公司其他收益、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1,200,000	“杨管财发[2019]830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	2018年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	“陕工信发[2019]287号”《陕西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	2018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500,000	“杨管财发[2019]472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的通知》
4	2018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500,000	“杨管财发[2019]343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
5	2019年度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杨管财发[2019]476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省级产业发展专业资金的通知》
6	2018年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50,000	《关于认定2018年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通知》； “杨管办发[2018]30号”《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7	2018年度产学研补助资金	200,000	《2018年杨凌示范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重大项目计划》
8	知识产权补助奖励	38,000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	稳岗补助	200,962.53	“陕人社发[2019]22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三）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经查验，新期间内，宝美升新取得的环保验收情况为：2019年7月25日，宝美升取得杨凌示范区环保局出具的“杨管环验[2019]21号”《关于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高效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安全生产

经查验，2019年11月25日，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7.26火灾事故调查组出具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26”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认定“深圳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在为发行人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时，未按合同约定方案改造，造成电缆与用电荷载不匹配是导致该起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属于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认定该事故“未发生次生、衍生环境污染等事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没有产生大的社会舆情，没有给周边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



活造成直接影响。”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建议由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建议对杨凌美畅公司免于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0 日，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出具了“杨管字[2019]45 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26”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的调查分析和责任认定。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所律师就本次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主体及处理结果等情况现场访谈了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经访谈确认，本次事故为较大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没有危害公共安全和其他危害。发行人已经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发行人在本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发行人本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免于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7 日，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新材”）系杨凌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被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该公司因安全生产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7.26 火灾事故”责任主体为深圳市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改造设备导致的一起电气火灾事故，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已整改完毕，加强了劳动纪律管理，建立了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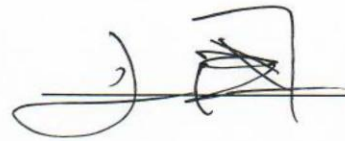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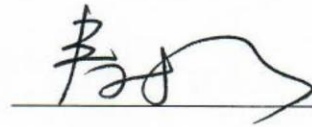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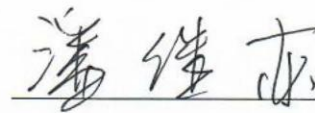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20年2月18日